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0號

原告 鄭靜英
被告 加源農產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育基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明煥